

【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】 - 113 - 05 - 15

標題：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發生人員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案例內容：

一、行業分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（433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

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（35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。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、民國112年8月28日8時許，臺北市大同區，創○公司。

（二）、災害發生於當日陳罹災者受創○公司之工務主任專員指派，至地下4樓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，欲將鎖固於天花板上之「傳統燈管型式緊急照明燈」更換成「LED型式緊急照明燈」。陳罹災者即前往地下4樓消防機房與蓄水池間之廊道，使用鋁梯（高度1.8公尺）進行該處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。約11時30分許，同於地下4樓從事清潔作業之勞工黃員巡視清潔狀況時，發現陳罹災者已失去意識倒栽蔥型式，單腳離地高度約70公分勾掛在單邊合梯上，頭部位在地上。

（三）、後經工地通報消防局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救，仍於當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、直接原因：感電。

（二）、間接原因：

1. 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雇主對於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，有導致感電之虞，未停止送電。

（2）雇主對於從事緊急照明設備更換作業之勞工，未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。

2. 不安全動作：無。

（三）、基本原因：

1. 承攬人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2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3. 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時，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。

4. 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
5.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人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6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對於工作場所未確

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感電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，且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，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
7. 承攬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8. 原事業單位未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9. 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



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》

- (1) 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應停止送電，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- (2)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(3)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，應就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4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5) 以本案例為借鏡，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，應依照本校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〉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的危害告知，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，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、安全衛生經費等，並確認其適切性，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再者，依據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26 條第 1 項，雇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)